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一 年

第 二 輯

第 二 十 四 號

第 八 十 二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頁數
九十一. 臨時議事日程.....	二五三
九十二. 覆審業經否決之各項入會申請書.....	二五三
九十三. 通過議事日程.....	二五四
九十四. 討論希臘關於其北部情勢之申訴.....	二五六

文 件

附件

下列各項有關第八十二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號內：

暹羅代表 H. R. H. Prince Wan Waithayakon 爲暹羅申請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事 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函(文件 S/201).....	十五
希臘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致祕書長函，附關於希臘北 部情勢之節略(文件 S/203).....	十六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八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H. V. JOHNSON (美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九十一．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205)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暹羅代表 H. R. H. Prince Wan Waithayakon 爲暹羅申請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事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函(文件 S/201)¹。
- 三．希臘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致祕書長函，附具關於希臘北部情勢之節略(文件 S/203)²。

九十二．覆審業經否決之
各項入會申請書

主席：於開始審討本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之前，本席願對臨時議程未列入覆審業經否決之各項申請入會書一項目之理由，加以解釋。

理事會內各代表定憶於上次會議時，吾

人對此事已獲諒解。依據是項諒解，本席曾與澳大利亞，荷蘭代表以及理事會內其他代表之多數作非正式之磋商；其實凡本席所能接洽者均經與之磋商。理事會內各代表似均同意此種申請書之覆審應暫予展期。此事顯爲一重要事項，本理事會將來自當予以其應得之充分而審慎之注意。本席以爲吾人均同意各申請國本身之利害關係至爲重大。

復次，吾人目前尙有暹羅之申請入會書及希臘代表之公函，均立待吾人注意。

因此，本席已逕行決定將覆審申請入會書一問題自本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內刪去。本席提議暫將該項目列於本理事會據有事項表內。日後吾人可以非正式磋商決定考慮該事項之適當時期。

如無異議，即當依此決定。

HASSAN Pasha (埃及)：對貴主席所稱，本人自無異議，但本人欲知此項目之討論是否確已延展而無需本理事會決議將該項目由議事日程上刪去。吾人所關注者，但爲議程上一項目之展期，此事將由祕書長依行政手續辦理，該事項將於此後較適當時期再度列入議程。請問將此事項自本次會議議程上刪去果需吾人現時以決議爲之乎？

主席：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時，澳大利亞代表應本席提議允撤回其所提關於將此問題發交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案。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號，附件十五。

² 同上，附件十六。

對於該決議案，荷蘭代表曾提有修正案，彼亦已同意撤回其所提之修正案。

澳大利亞代表於表示同意時曾稱：渠接受本席之提議，由本席與渠及荷蘭代表以及理事會內其他代表作非正式之磋商，惟具有一項了解，即此事項將於理事會下次會議提出。故嚴格言之，對於大會發交本理事會覆審之決議案，本日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理本應列有覆審該決議案一項目¹。本席所以未將其列入議程，而於此次會議開始時，發表聲述者，原希望理事會即以口頭表決通過本席對此事之決定。故該項目未見於本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而已列入理事會據有事項表內，本理事會任何理事均可隨時將其提出考慮。

HASSAN Pasha (埃及)：對於貴主席解釋，本人認為滿意。

九十三．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吾人席前置有本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對於通過此項議事日程有異議否？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提議關於准許暹羅加入聯合國一問題不應列入安全理事會今日之議事日程。本人擬對此問題詳加研究，但未準備於此次會議參加討論此問題之實質。

主席：本席將在此問題提出討論前，願向蘇聯代表略進一言。本席得悉向聯合國提出此項申請書之暹羅代表現仍留紐約，彼等曾發表聲明稱其政府切望暹羅之申請書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得在大會本屆會議中提出。

故本席請問蘇聯代表可否指明其欲展延期間之長短，俾秘書長與本席準備理事會下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時，有所遵循。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席仍須對此問題詳加研究，乃能決定暹羅之申請書應延至何時提出審查為宜。

Mr. PARODI (法蘭西)：法國政府亟願贊

助暹羅加入聯合國之申請。

諸君均知本國與暹羅之間所發生之爭端甫告解決，其解決不但根據與兩國利益相符之和平方法，且所依藉之條件無疑亦切合憲章之精神及吾人所應實行之規則²。

吾人以爲此時所獲致之解決殊堪注意，並足照示暹羅已符合憲章所要求之條件，尤以關於憲章所要求之愛好和平及國際正義之願望一條件為然。

本席原欲在此次會議中討論此事項，但吾人不願催促蘇聯代表。目前，吾人均有重大之任務應予履行，而吾人進行工作所處之環境，殊非易易。

然本席願就主席對 Mr. Gromyko 所言表示贊同。本人亦擬促請蘇聯代表及早考慮此事項。本人提議依過去對其他項目所採取之程序，將此項目留置議事日程內。

Mr. LANGE (波蘭)：按吾人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通常程序，係先由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暹羅之申請前經發交該審查委員會，但因暹羅撤回其申請書，吾人迄未獲該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本人容有錯誤——若然，則請指正——惟本人以為最簡便之解決辦法，或為目前暫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而一面決定請審查委員會於數日內向本理事會提具報告，然後吾人可於此間考慮該案。

主席：波蘭代表以為關於暹羅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並無報告提出，本席相信此實屬錯誤。渠若參閱文件 S/133，即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渠當見其中載有該審查委員會分組委員會關於暹羅之報告³。

至於將此項申請書發還該審查委員會究有何裨益，本席頗為懷疑。本席以為蘇聯代表有充分權利要求對該項申請書予以緩議。若渠以為對於現有資料猶未充分研究，故未能定奪，本席以為對其願望應予尊重。

蘇聯代表已提出一項議案，故本席亦欲向彼有所建議供其考慮。本席之建議為吾人現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嗣即將其轉列於

¹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十九次全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建議由安全理事會覆審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蒙古共和國、外約旦王國、愛爾蘭及葡萄牙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九號附件十四。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件七，第四一頁。

理事會據有事項表內，如此則該項目可於理事會此後任何一次會議中提出討論，其時縱即再予展延，對當事國亦無損害。本席請問蘇聯代表對於此項建議，是否願予接受；不然，本席當將其動議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席曾提議審查暹羅申請書之問題，不應列入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所據理由前已述明，至於將暹羅之申請書一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據有之事項表內，本席並無異議。

主席：蘇聯代表接受本席所提之一項意見，本席謹向其致謝。關於此項申請，有願於本屆大會會議期間將其提出審查者，為尊重其意見起見，本席茲聲述：本席仍將該項目列入本理事會下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惟此絕不妨礙蘇聯或其他任何代表要求再行展延之權利。

若無其他意見，吾人討論次一項目。

Lord INVERCHAPEL (英聯王國)：吾人今日將此事展緩討論，本席至感遺憾，因本人原欲代表本國政府，切實聲明英國贊成暹羅加入聯合國之申請，將來該項申請付表決時，吾人定必投票贊成也。

但此事若無期展延，則暹羅將失去於本屆大會會議期間參加聯合國之機會。本人以為此事殊屬可惜。故本人深望此事將於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中儘先提出。

主席：本席必須以美國代表之資格聲明一點：即對於暹羅之申請美國亦熱誠贊助是也。為尊重英法兩國代表之意見並為符合本席以美國代表資格所持之觀點，故本席已告本理事會：本席擬將此事項列入理事會下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至於該一項目於理事會下次會議是否可獲通過而能及時提交大會本屆會議，則應由本理事會決定。將來決定如何自視吾人屆時所能獲致之協議而定。

郭泰祺先生(中國)：本人願代表中國政府略致數言，以贊助暹羅加入聯合國之申請。尚憶不久以前暹羅及其他數國會申請加入聯合國；暹羅及各該國之申請書當經發交本理事會之一分組委員會予以審查。惟至最後一刻，暹羅撤回其申請，蓋是時暹羅與法國之

間發生爭端，故出於和解之精神，而為此舉也。是其撤回申請乃不欲使本理事會左右為難。以此而言，暹羅不但準備遵守憲章之原則，且已完全依照憲章之原則行事，及時解決其與法國之爭端矣。

本國所以切望暹羅得於大會本屆會議獲准加入聯合國者，乃因有見於聯合國中現有會員國為亞洲國家者，僅有中國，菲律賓共和國及印度三國而已。是故吾人深願有另一亞洲國家加入聯合國。中國雖同意該案展期審查，惟亟力贊助主席之建議，即暹羅申請書之考慮一項目應予列入下次會議議事日程，而理事會應認為仍據有該一事項。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亦願代表墨西哥政府有所聲述：本理事會前接暹羅請求加入聯合國會員國之第一次申請書時，曾將該項申請書發交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研究及討論。

墨西哥代表在該審查委員會中曾發表聲述贊成暹羅加入聯合國之申請。

對於暹羅雖有提出反對其加入聯合國之意見者，但吾人仍認為暹羅確能滿足憲章所要求之條件。本人以前所以向本理事會提出准許所有申請各國加入聯合國之議案，而未將暹羅包括在內者，以其時暹羅已撤回其申請故也。本人以為暹羅因法國之反對，而撤回申請，斯舉之意義實不僅即此而已：暹羅已由是證明其願履行憲章規定之義務，及其為愛好和平之國家。本人深望關於暹羅之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吾人應能於大會本屆會議休會之前迅予審查，俾大會得於閉會前處理該項申請。

Mr. VAN KLEFFENS (荷蘭)：於此項辯論期間，本人自當避免討論暹羅申請一案之是非。本人僅欲聲明；對於暹羅之申請，吾人已予考慮，且於適當時將予贊助。

Mr. HASLUCK (澳大利亞)：吾人既在進行已告終結之辯論，本人以為澳大利亞代表團此時必須表明澳大利亞現與暹羅亦有良好之邦交，並將贊成准許暹羅加入聯合國之提議。

Mr. DE SOUZA GOMES (巴西)：對於暹羅為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本人願予贊助。巴西政

府一向擁護聯合國內之普遍原則，並將歡迎暹羅爲本組織會員國之一。

HASSAN Pasha (埃及)：埃及代表以爲自程序觀點而言，蘇聯代表團自有要求將此問題延期討論之絕對權利，但爲表示禮貌起見(其理由主席經已解釋)，且誠如中國代表解釋，此事項前經辯論，故吾人認爲此問題應留在議事日程內，並於下次會議加以討論。

致於埃及政府之態度，吾人保留於此事項提出討論時，發表意見之權利。

郭泰祺先生(中國)：本人擬對頃間所言稍予更正。本人會謂聯合國中僅有三會員國爲亞洲國家；但未述及大會最近批准之阿富汗國，殊深抱歉。實際上，亞洲方面共有四會員國。

主席：根據本議席上之討論，可見大多數理事均主張暹羅申請爲聯合國會員國一案應俟機列入議事日程，以便如提出推薦時可於此次大會屆會期間爲之。本席前經表示該一項目將予列入下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並望理事會能達成協議。

現時臨時議事日程中僅餘有一項，即第三項。若無異議，即當通過該項作爲今日之議事日程事項。有人異議否？

(除刪去第二項外，議事日程通過)

九十四．討論希臘關於其北部情勢之申訴¹

主席：在不及十一個月之期間內，促請本理事會審議一涉及希臘政府及與之有深切關係之事項，此已爲第三次，此節無容本人以主席資格提醒諸君。本席無意詳細追述本理事會處理以前各案之經過²，其顯著事實及理事會對每一案件之處理實爲諸君所深知者。

此時本席身爲理事會主席，理應說明此項新申訴需吾人悉心尋求方法或計劃，以協助消除一種顯似充滿磨擦之局勢之起因，及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號附件十六。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會刊第一年第七期：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函，及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六號：烏克蘭外交部長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電。

協助巴爾幹該部局勢之解決。

(於主席發表上述議論時，法國代表 Mr. Parodi 退席，由 Mr. de la Tournelle 代替)

主席：於此項目未開始討論前，本席擬提出一初步程序問題。有若干政府請求列席本理事會以便對此事陳述其主張，未審本理事會對此擬如何進行。

第一．本席以爲既然由希臘政府促請本理事會注意此事，本理事會當願依照過去同樣案件之例，邀請希臘代表列席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此點若無異議，本席請希臘代表於此初步問題一經解決後，即就議席。各代表有異議否？

本理事會並已收到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政府之公函，請本理事會邀請其列席及予以陳述主張之機會。

第一．本席以爲依照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本理事會當願邀請南斯拉夫政府以聯合國會員國資格參加此問題之討論，而無表決權，因該問題對該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也。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政府並非會員國，故處理之方法自異。

理事會當猶憶此問題乃於今年九月發生，當時吾人正在審議烏克蘭政府指控希臘政府一案。其時阿爾巴尼亞政府要求本理事會依憲章第三十二條，准其對該案提出一事實陳述³。本理事會於討論後決定邀請阿爾巴尼亞政府派遣代表列席，其惟一目的乃使其向理事會爲事實之陳述⁴。其時理事會主席爲波蘭代表 Mr. Lange。渠已說明清楚，謂此舉並非理事會邀請參加而無投票權之謂。因此項決定之結果，乃邀阿爾巴尼亞代表就議座，提出事實之陳述，於陳述終結後即引退⁵。

本席擬向理事會建議依此先例辦理，並於現時決定於討論之適當階段時，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政府代表列席，向理事會提陳與此項爭端有關之事實。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九號，第一二一頁。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十號第一二五至第一二九頁。

⁵ 同上，第一二六頁，第一二八頁及第一三一頁。

邦)：主席，本人深感於進行討論希臘所提出問題之前，必須邀請希臘陳述所牽涉之國家之代表，即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之代表列席。若無此等國家之代表出席，吾人實不能開始討論希臘政府所提出之問題。

本人以為主席所提及之前例實不盡允當。前於安全理事會審議烏克蘭之陳述時，當事國雙方均被邀列席。其時當事國為烏克蘭及希臘；現時之當事國一方為希臘，一方為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如純以先例為根據，則吾人應依以前之措施，即於未進行討論此問題之前，本理事會應邀請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之代表列席。吾人應於邀請後始進行討論該問題之實體。

此為吾人首須解決之問題。若決定邀請，則秘書長或安全理事會主席須依如安全理事會一類之團體機關之適當程序，通知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政府及其代表，告以各該國經被邀參加討論希臘政府所提出之問題。

Mr. HASLUCK (澳大利亞)：主席，澳大利亞代表團贊成貴主席頃間所述之程序，即希臘及南斯拉夫為聯合國會員國，應請其代表參加此項問題之討論，但無表決權，並應於此時邀請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代表出席參加，以便提出事實之陳述。

但於贊成該程序時，吾人願就安全理事會對此事急需討論之點，略致數語。吾人以為安全理事會之首要事務非對此案為最後之是非曲直之裁定，而係揭發此案之確切性質。

本理事會已收到希臘政府所提交之書面陳述。預料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政府亦將願提出陳述。吾人以為根據此項情報，本理事會首須決定者或為：此案件是否表面上理由充足，須由安全理事會進行調查。該案件是否在表面上如是嚴重，足為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三十四條採取行動調查情勢之理由？以吾人觀之，於本理事會工作時，尤其是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被邀參與該項工作時，吾人應集中注意該特殊問題。

理事會各代表定必憶及，以前有若干次，本理事會於得有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之協助

時，曾於議席上經長時間之劇烈舌戰，一方提出指控，他方則提出否認，如是反覆指控否認，歷時多日而始終不能應付情勢。

以吾人觀之，主席所述之程序殊為適當，但於邀請此等直接有關國家參加時，其參加應暫——本人着重“暫”字——限於將似屬有關之情報向本理事會坦白提出，如是本理事會乃能作初步決定，以視是否具有充實理由依憲章第三十四條從事調查。故吾人以為若鼓勵此等當事國一如希臘代表提出書面陳述，則本理事會之工作進行或可較速。蘇聯代表主張本理事會於決定邀請各該國後，可暫休會，以待若輩之參與；此項見解本代表團殊難贊同。吾人以為理事會已有足量之審議資料以備即時進行，援引充分事實，使本理事會能首先決定是否應進行調查。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以為此項問題可於憲章內獲得極明白之答案。吾人均受憲章約束，不論對其規定同意與否，吾人必須援用之。

本人以為此事對希臘利益特別有關，固無疑義。鑒於憲章第三十一條規定，本人以為應使希臘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關於貴主席所提及之其他國家，本人以為其情形如下：南斯拉夫政府既受嚴重指控，則此問題對該聯合國會員國之利益顯有特別關係無疑，是故吾人亦應邀請該會員國現時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此節亦不容置疑。

但關於主席所提及之其他兩國，即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本人相信情形殊有不同。憲章第三十一條僅對會員國適用，不適用於該兩國，因該條不能適用也。但另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一條雖指提交安全理事會之任何問題，但第三十二條則係指爭端而言。該條稱：“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請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參照此項規定，則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應否獲准參與討論一問題，本人以為端視其是否有爭端存在而定。

希臘代表之促請本理事會注意者，由其致秘書長之公函中見之並非爭端而係一種情勢，此固為事實。故本人敢建議，在本理事

會未決定其非為情勢而係一爭端前——而本理事會固未決定——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不能被邀參加討論。

HASSAN Pasha (埃及)：本代表團將僅自法律觀點討論此項問題。在此方面，主席就所有關係當事國參加討論一點所發表之意見，本人具有同感。

本人聆悉荷蘭之卓著代表討論憲章之若干條款，根據該條款，希臘政府指控內所牽涉之若干國家最後將不能參予討論。本人暫時不擬討論此項條款之真義。但如本理事會為伸張正義及為獲得此案之真正事實起見，認為必需聽取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政府代表之意見，本人以為殊屬合理。本人料想荷蘭代表不致反對以該兩國代表或可供給證據以助本理事會是否進行調查希臘政府所提交之問題為理由，聽取其意見。是以本人對荷蘭代表在此方面所發表之意見，未敢贊同。

但希臘政府既先行提出申訴，本人以為本理事會顯應先行立即聽取希臘代表之意見。本人聞該代表正在紐約，甚或已在聽眾席中矣。若理事會決定立即聽取其意見，本人絕不反對。

此刻發生一問題，即邀請其他受此事牽連之政府是。本人未悉希臘政府曾否通知其他關係政府，但本人料想其已予通知。但如未通知，本人以為亦有另一事實補此缺漏，此即關係政府經已致函本理事會主席，聲明已受此案牽連，並擬向理事會陳述其主張¹。由是該程序問題若已有意或無意遺漏，此點已由關係政府，即阿爾巴尼亞及南斯拉夫政府之行動予以彌補。

因此本人以為本理事會毋需向各該政府發出邀請書。彼等已受該問題牽連，並已請求列席陳述主張，故本代表團一面對主席就上述問題所發表之意見表示贊同，但亦願希臘代表列席本理事會，解釋其以書面提出之案件。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於未提出本人於請求發言時原欲發表之意見以前，本人願對埃及代表適才所言，提出兩項意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號，附件十七至十九。自第一〇四頁至第一〇五頁。

本人相信渠解釋荷蘭代表頃間所為陳述，殊欠正確。渠指荷蘭代表會稱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國不應向本理事會陳述主張。本人相信荷蘭代表所言為係該兩國不應於此時被邀參加討論，而無投票權，但並非反對該兩國向理事會陳述其主張。

另一意見亦與埃及代表頃間之陳述有關，即所謂理事會無需邀請已經請求陳述主張之國家之解釋；本人相信本理事會仍須決定是否邀請各該國陳述其主張。

前於倫敦遇此相同問題時，本人與荷蘭代表意見相左，至今復然，竊以為歉。本人以為憲章有兩項不同條款，各據不同之原則。一為第三十一條；一為第三十二條。本理事會提出任何問題審議時，認為與某國利益有關者，該第三十一條即予某國以參加本理事會討論之權利。此即為憲章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係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其本身為當事國之爭端之權利。本人相信第三十二條乃於金山會議時小國之大勝利；亦為真正保證任何國家向理事會陳述其主張之權利之一條。

荷蘭代表會稱，只有爭端當事國乃可被邀參加討論，故以此案而論——希臘代表致本理事會公函所稱者為情勢而非爭端——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於本理事會未決定此案為爭端抑情勢以前，不得被請出席。

本人曾於倫敦稱若本理事會只根據申訴國所提交之申訴書或公函而謀決定所申訴者為爭端抑情勢之附屬問題，則對當事國之一造，實屬不公。蓋申訴國在函中可任意稱該案為情勢，因而取消其他國家依憲章第三十二條向理事會發表意見之可能性²。

本人之意見為該國家等應有權列席陳述其主張。若於其陳述主張後，本理事會決定此案乃屬一種情勢，該國家等因此不應無投票權參加討論，則此為另一問題。但本人相信本理事會不能決定此案是否為一爭端之附屬問題。為此，吾人如對希臘代表之陳述加以考慮，本人認為其對南斯拉夫政府之指控一如其對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之指控，本人又認為烏克蘭政府向本理事會指責希臘政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會刊第十五號，第十九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府時之其控訴事項，本文件內亦復有之。其時曾有人稱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之間實際上有一戰爭狀態存在。

參照以上各項事實，本理事會必須決定其為爭端抑為情勢。以本人觀之，此似為一爭端。總之，本人以為各該請求理事會邀請之國家依憲章第三十二條——於本理事會未作反面決定以前——有權被邀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投票權。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若閣下以主席地位，堅持依照主席原先建議之討論次序，本人仍不能贊同，因本人認為該次序不正確，且不符憲章之規定。憲章第三十二條稱：“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本席重述“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一語——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吾人均知關於理事會訂立此項條件之問題，一如有關組織及有關安全理事會工作程序之若干其他問題，均尚未詳細訂明。故第三十二條已想及由當事國兩造參加，且必須參加關於其爭端之討論一節。

曾在本理事會發言之若干以為可於討論此項問題之較後階段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但何以希臘提出問題所牽涉之國家內，有數國於審查之始即可參加，而其他國家則只可於討論之較後階段參加？此種主張之根據果何在？憲章內並無此項根據。憲章內究竟何章何節曾謂一造不可參加全部討論，而只能參加一部份之討論乎？憲章內不論直接間接均未載有此項規定。憲章之所載者適與此相反。憲章所規定者同等適用於所有爭端之各當事國，並無例外或歧視。由憲章之觀點視之，本理事會並無理由或權利可剝奪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參加討論希臘政府所提交安全理事會問題之權。此項理由並不存在。若本理事會決定此非情勢而為爭端，吾人或亦需決定此問題。但本人覺必須聲明：本理事會應以公正態度研究此問題。

本人以為墨西哥代表曾發表數項正確意

見。安全理事會不能只根據希臘政府之陳述謂此係一種情勢而即贊同此為一種情勢。安全理事會應有其本身之客觀標準，俾於此項問題提出時，得以確定其為爭端抑為情勢。

本人以為所有受此陳述影響之國家，其代表顯應列席參加討論希臘之陳述。倘吾人質問此為爭端抑為情勢，則於關於此問題之決定不應即為當然同意希臘代表之意見，而認此為一種情勢。吾人不能承認謂希臘代表既稱之為情勢，本理事會亦必需同意以之為情勢，而應僅請希臘代表參加。

本人以為吾人不宜以法國作家大仲馬所描寫之某一人物為榜樣。據說此人於復活節前四旬齋期內某日擬食肉，乃殺雞一頭，燒而食之，但事前施以浸禮，稱之曰魚。雞當然並不因此而變為魚，故爭端亦斷不因希臘代表稱之為情勢而變為情勢。

埃及代表頃間發言時擬證明現於開始商討之際，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實非得策。渠以為此等國家之代表可於討論之較後階段參加。本人擬提醒該埃及代表：即在本理事會僅考慮若干國家所提出之問題應否列入議程時，渠已請本理事會邀請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陳述之國家代表出席矣。本人敢問此點之邏輯與前後一致之精神何在？

於決定此問題時，吾人必須公正。若主席向本理事會所提議及為若干代表贊成之決定可稱為公正，則本人誠不知何者可稱為偏私矣。公正與偏私顯然應予顛倒。本理事會內若干代表至少於討論此問題之始，對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代表所欲說明者，即欲充耳不聞。但吾人在安全理事會固非僅為傾聽若干國家代表之陳述而對其他於此事受同樣牽涉之國家欲向吾人有所陳述時，則置若罔聞也。

本人認為對此問題唯一正當決議為於討論希臘政府所提出之問題之始即邀請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代表參加。若安全理事會決定不於開始時准此等國家代表參加，則此決議實屬不公。

Lord INVERCHAPEL (英聯王國)：本人對聯合國憲章及對各條文之解釋不無生疏之處，尤以本日下午所討論之兩條為然，故願聽由

經驗較富之代表加以解釋。但本人之正義感使本人不得不聲明如次：爲對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公平起見，應准其——即應予該兩國以機會——於適當時期出席答辯。本人以爲吾人應給予該兩國以各種便利俾其能提出事實上之陳述，一如貴主席頃所建議者。但爲使今日之討論程序不致毫無結果起見，本人建議吾人立即加以結束，現時立即請希臘外交部長解釋其所提交之文件。¹

Mr. LANGE (波蘭)：爲解決目前問題，吾人須以憲章爲準則，於解釋憲章時，則以常識及正義感爲準則。答案多少須視吾人將該問題別爲情勢抑爭端而定。希臘提交本理事會之申訴稱之爲情勢，然本理事會或有適當理由再別之爲爭端。但現時將其再行類別或嫌過早，因本理事會對此案或願多聽取若干意見也。故此時本人暫假定此爲一種情勢。

本人認爲：希臘申訴中所述及之三國政府，即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政府，均有權聽聆一切指責，並有權予以答辯，於理事會或理事會任何理事認爲適宜時，安全理事會除有權訊問希臘代表外亦有權訊問該三國代表。

南斯拉夫及希臘政府尚有參加討論權，此種權利或特權原只爲本組織會員國所有。除有聆聽辯論、答辯、反訴及受訊之權利外，此種特權且包含對應採辦法發表意見之權，及如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提出建議案及決議案草案之權。

本人以爲此乃會員國與非會員國權利間之區別。

是故，茲假定本理事會所討論者爲情勢而非爭端，本人擬提出下列建議：本理事會此刻立即邀請希臘、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代表就議席，但具下列一項了解：保、阿兩國代表之列席乃聆聽於討論時，對該兩國之指控並予答辯或爲反訴，且隨時答覆本理事會任何理事之訊問。

希臘及南斯拉夫代表乃會員國代表，自另有充分參加討論之權，此中包括對應採辦法發表意見以及提出建議案及決議案草案之權利。

¹ 文件 S/203。

本人以爲此舉足爲公平之解決，且完全與憲章相符，並不背吾人之常識及正義感。

郭泰祺先生(中國)：大體而論，本人欣然同意波蘭代表頃所言各節，但有一點本人擬請其稍加解釋。渠謂本理事會假定此案爲一種情勢，同時渠提議依憲章第三十二條規定，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列席。該條明白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而爲爭端當事國者，其代表應被邀請參加。

以本人觀之，正如荷蘭代表早先所稱，於邀請非會員國代表之前，務應先行成立爭端之事實。即使事實成立後，憲章第三十二條仍稱：“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爲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本人以爲除非吾人於開始時即須承認此問題爲一爭端——如是則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即符合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否則吾人之措施即非嚴格符合第三十二條。

故本人以爲吾人所討論者似爲顯然可援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兩種問題：一爲希臘及南斯拉夫案，希臘爲申訴國；南斯拉夫爲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三十一條規定，該兩國之代表應當且可以立即被邀列席。另一案則爲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政府之要求列席陳述其主張。本人完全贊同於討論此案時予該兩國以陳述主張之機會，但此種機會之給與應嚴格依照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此爲於本理事會對於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一案未加決定之前本人擬請闡明者。

本人以爲邀請希臘及南斯拉夫代表列席陳述主張，殊合情理。於聽取該問題之雙方意見後，本理事會可以完全客觀態度決定本理事會應否確實決定稱之爲爭端抑情勢，而不妨礙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列席陳述其主張。

故本人提議理事會應刻不容緩立即邀請希臘及南斯拉夫代表就議席陳述其主張。然後本理事會始能決定該案是否爲一爭端。若然，則根據第三十二條，本理事會可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僅同意中國代表所稱各節至下列之程度：本人以爲：謂根據第三十一條希臘及南斯拉夫代表將被邀列席，此語殊屬錯誤。第三十一條屬

程序一節，即與安全理事會職權有關之程序一節。本人以為該條所指者為一種完全不同之情勢。其最足以代表此種情勢者為本理事會於處理原子能委員會程序問題時之召請加拿大代表列席。聯合國任何其他會員國對理事會正在處理之任何問題有利害關係時，均可被召出席。

但吾人萬勿忘記希臘代表提出之申訴乃根據第六章，尤其是第三十四條。又希臘政府雖未提及第三十三條，但其所用之措詞實係根據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稱：“任何爭端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希臘政府則謂：“因鑒於……之事實，本政府之意見以為此種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本人認為本理事會可根據第三十二條召請希臘及南斯拉夫代表出席。但事實上，希臘政府此項申訴實為三項申訴，而該三項申訴，而該三項申訴合載於同一個文件之內。一為南斯拉夫之申訴，一為對保加利亞之申訴，另一為對阿爾巴尼亞之申訴。

本人殊不同意波蘭代表之主張以為本理事會必須假定此案為一種情勢。本人以為本理事會務不可假定任何事項。本理事會只能於聽取事實上之陳述後以客觀態度行事，而關係當事國若不被召列席，吾人實無由聽取事實上之陳述。

本理事會可先召南斯拉夫代表及希臘代表出席，並只處理與該兩國有關之申訴部份。但於論及希臘政府對保加利亞政府及阿爾巴尼亞政府之指責時，則應召請該兩國代表出席陳述其主張。

本理事會以客觀態度聽取各該國之事實後，即可決定有無爭端之存在。但本人不解何以本理事會現應成立第三類所謂“情勢”。

查憲章並無規定此種不完全之辦法，即邀請一國之代表出席陳述後令其退席；本人未見憲章內有此種規定。第三十二條非適用於此即不適用於此。如屬適用，即可完全適用，被召出席之政府代表亦即有權參加討論而無投票權，非僅出席陳述其主張即告引退而已也。以本人所知此實為一種憲章任何條款所未逆見之情勢。

故依本人之意見，本理事會可於兩項辦

法中決定其一。吾人可決定希臘政府將同時提出三項申訴。若是則有關之三國代表應列席於此。否則，吾人可請希臘政府首先說明其指摘南斯拉夫政府之理由，若是，則本理事會可待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之案件提出討論時始召請兩國代表列席。本人不知有何理由及憲章任何規定可令該被邀列席之兩國代表提出陳述後即須告退。

Mr. LANGE (波蘭)：本人僅欲說明本人之建議並非保加利亞或阿爾巴尼亞代表於陳述後即須退席。本人所建議者為邀請各該代表於討論之始即始終列席，以便答辯，若有反訴時即提出反訴，並受本理事會訊問，但該國等既非聯合國會員國，故不能提出決議草案或建議，或對應採之辦法發表意見。本人以為此舉殊合第三十二條及本理事會之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該條稱，本理事會得隨時邀請其所認為適當之人員提供情報。此點亦即謂，不論本理事會邀請該代表等入席片刻即行告退，抑在旁就座，於吾人或渠等認為需要時，隨時供應情報，此僅為法律上程序之區別耳。以上均係假設吾人所處理者係一種情勢。

本理事會固可以此問題為一爭端而使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不但可得機會參加本會對事實方面之審議，且可對應採辦法發表意見。若理事會採此決定。本人將不反對。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由安全理事會今日會議之觀點而論，本人以為吾人現所處理者為爭端抑為情勢一問題似屬無關緊要。本理事會內有若干代表以為若理事會現所處理者為一種情勢，則不應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列席，本人對此未能同意。蓋此種結論殊非正確且屬謬誤也。

本人擬提醒諸君：於本理事會在倫敦審查希臘問題時，對於必需邀請希臘代表於本理事會為審議該問題而舉行會議之始即參加討論一節，並無人表示懷疑。何以現在竟提出此問題？若謂此為爭端，本理事會仍可詳加考慮並同意發出邀請。若為情勢，則即顯然不能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以此種看法視此問題實為錯誤。

本人以爲關於安全理事會審議此問題時，應否給予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以提議權或應否限其僅准參加討論權，現時決定亦似太早。本人以爲若一國代表參加討論與其國家有關之問題，則剝奪其提議權殊屬不當。討論之目的乃在發表意見。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之任何一國代表亦應有權提出建議案，本人以爲此說至屬適當。一般而論，吾人如何能將討論與提議分開？此項程序之不能根據憲章充份證明其爲正當，豈不昭然若揭？

關於本理事會是否能將希臘政府對南斯拉夫之申訴與對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政府之申訴分別審查問題，經已有人提出。事實爲：希臘政府同時在同一文件內指責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三國政府。吾人於討論時如何能將此三問題分開，並決定例如先邀請南斯拉夫代表聽取及討論希臘對南斯拉夫之申訴，然後邀請保加利亞或阿爾巴尼亞代表乎？本人以爲此項程序附會、矯飾而不正確。若希臘政府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交之陳述只涉及南斯拉夫，於此問題審查後，乃向安全理事會另行提具對保加利亞或阿爾巴尼亞之陳述，則此問題乃可以上述辦法審查。但事實並非如此。所有問題均同時提出。本理事會如何能以附會矯飾之方法將各該問題分開？本人茲重申鄙意：本理事會若決定於討論之始不邀請三國代表參加，則爲不公。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不應取此途徑，以其可引吾人入錯誤之途也。

安全理事會前討論其他問題時，有若干國代表不斷主張邀請提交安全理事會陳述之各有關國家代表出席。本席特請各該代表注意此點。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欲知本理事會是否已有充份之協議，可於此刻停止此項程序問題之辯論。本人以爲最重要者爲吾人不應爲程序問題所牽絆，而應儘早進行研究此案之實體與真相。

本人以爲現有兩點：第一點，本人相信吾人均同意希臘及南斯拉夫應從此時起參加討論——其無投票權，自不用說。第二點，本人希望吾人對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之地位亦能同意。

本人以爲本理事會無需於此刻決定該案究爲情勢抑爲爭端。其實以本人觀之，吾人現時不能爲此決議，因爲吾人尙未聽取任何一方之口頭論據也。在未決定此事爲爭端抑情勢以前，不妨准許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兩國出席陳述；准其向本理事會儘量陳述。

本人茲向各理事指明：各該國本身於其請求列席之函中亦僅如此要求而已。聽取其陳述並不違背憲章之規定；此舉決不致違反憲章，蓋正如若干代表所稱，公道要求如此辦理也。本人對於此點極表同意。故吾人儘可准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發表意見准其就本議席陳述其主張，本人相信吾人對各該國理應如此表示尊重，因吾人均承認其爲主權國也。

邀請該兩國出席爲第一階段，若本理事會以後決定此事爲情勢而非爭端，自將無任何其他階段。但如本理事會以後決定此事爲爭端，則按憲章第三十二條就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而論即有第二階段。於此階段中，本理事會應准許該兩國以議事規則所賦予之完全權利充份參加辯論；即使各該國並無投票權，本理事會仍應准其參與辯論。此爲本席之提案。

Mr. HASLUCK (澳大利亞)：在通常情形之下，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現已談論多時之問題實不值得如許注意。但鑒於頃所提出之有關憲章上之各點，鑒於吾人尙在擬定本理事會之慣例及程序之初期，故吾人以爲此種討論至爲有用。於未決定之前，吾人實宜闡明吾人對此問題之觀念。

以本代表團觀之，有兩項主要點須緊記在心：即邀請非本理事會國參加之一部份目的在協助本理事會處理工作，其主要目的則在完全公平對待利益特別攸關之國家。但爲實施此項目的，本理事會工作方式務須與憲章相符。

憲章第三十一條對聯合國會員國之地位，規定極爲清楚。總之，不論任何問題，凡利益特別攸關之國家，即有權期待被請參加本理事會之工作，而無投票權。本代表團對墨西哥代表關於第三十一條之限制一節之意見，殊不贊同。本代表團以爲第三十一條所用“任何問題”一語，不但指本理事會討

論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時准許加拿大參加一案時所發生之問題，並係指一如現時一類之爭論問題。

本代表團以為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希臘及南斯拉夫均應被請列席本理事會，由始至終參加討論此問題，此固無可置疑者。以吾人所知，所謂參加會議，即該兩國於主席認許時有權發言，有權提出決議案，並甚至有理事會各理事國之最大特權，即提出程序問題。理事會內各代表似均已同意此點，唯一異議在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之參加。

以吾人觀之，憲章已明白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於為爭端當事國時始得參加——本席着重“參加”一語。該“爭端當事國”之地位非僅為一種條件之敘述而已；且為負有義務之一種地位。若一國稱為“爭端當事國”，意即可由本理事會促請該國依第三十三條採某種行動。理事會並可期待該國收受及以最誠懇態度考慮本理事會依第三十六條所作成之建議。一爭端當事國接受此項地位即為接受義務也。

關於非聯合國會員國問題，本人特請注意第三十二條之末句，該句規定稱：“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若本理事會稱阿爾巴尼亞或保加利亞為一爭端當事國，意即吾人應規定條件。此項條件可假定為包括接受本組織會員國之共同義務，包含尊重理事會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可採取之行動在內。

本代表團同意若干代表所持在未研究事實之前，本理事會不能斷定此案為爭端抑為情勢一說，現時決定該點尚屬過早。因此，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理事會即不能採取行動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以爭端當事國地位參加。但吾人所能為及似乎吾人一致同意所應為者，乃邀請該兩國向本理事會提出陳述，請其聆聽討論。關於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出席問題所發表之種種不同意見，其唯一異議似屬如下：一部份代表以為該兩國經本理事會之邀請應列席本理事會發表陳述；其他代表顯然以為該兩國應被傳喚到案，於發表陳述後應即引退。

以本代表團而論，吾人以為准許該兩國

出席理事會發表陳述後且留座聽取辯論，但不應准其在此階段內時照“參加”一詞全部意義而生之任何權利，此舉當與主權國應獲之尊重至相符合。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主席先生，請恕本人對此事重新插言。關於此項程序問題之冗長辯論或可使人以為本代表團反對給予被告國家以自辯之充份機會一節；本人認為誠屬不幸之至。

本人提及第三十一條，並非以加拿大案之例為已足，而係因本人認為吾人根據第三十一條召請南斯拉夫及希臘出席殊屬不公，因該條予吾人以表面上之理由可不接納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依照該第三十一條規定，該兩國不能列席參加。解釋憲章時固不應歧視或損害任何一國之權利，此為吾人所應遵守之唯一原則。憲章內有兩條不同之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適用於聯合國會員國，以針對兩種不同之情勢；不然，則以第三十一條適用於會員國，第三十二條適用於非會員國即已足矣。

但第三十二條涉及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其所論者為爭端。本人以前如曾謂設法解決決定該事件為爭端抑情勢之初步問題不但不智且不合理，又本人如曾要求召請所有關係各國家列席，其故不外為彼等列席本理事會時，理事會即知此事係一種爭端。如爭端及情勢之間有所區別，則第三十二條並未提及。第三十四條提及此項區別。該條載明理事會調查爭端或情勢之權利。第三十五條亦提及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可將爭端或情勢促請本理事會注意。但關於非聯合國會員國之權利，則此項情勢問題實不應提出。關於此項國家提出問題之唯一條件載於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內。該項規定非會員國之任何國家如為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甚至有權將該項爭端提請本理事會注意，但須事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

若此為非會員國於自行將爭端提請理事會注意時所應擔負之義務，則於理事會本身具有邀請該爭端當事國參加討論之責任時，吾人於邏輯上不能將此項義務加諸該國，故第三十二條末句提及之條件，不應加諸自行將爭端提交理事會之非會員國者更為重大，

或更苛刻或有任何區別。論及情勢或爭端之其他條文原適用於其他情形，現企圖利用此種條文，避免使該兩國列席本理事會或解釋該兩國何以不應列席，此誠不幸之至。

關於南斯拉夫之情形及該國所受指控與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所受者完全相同，故吾人毫無不予該兩國以同樣待遇之理由。但本理事會如對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援用第三十一條，則本理事會實有予該兩國及其他兩國以不公平待遇之虞，本人對此不能同意。

主席：本席承認今日下午之討論殊為有益。關於本理事會應對各關係當事國執行之公正辦法，理事會內各代表已具體宣佈其意見。此次討論並已將憲章若干不甚精密之處再度闡明。

關於本理事會對希臘及南斯拉夫之態度，本席以為無需申說。依憲章及議事規則之規定該兩國既為聯合國會員國應有遣派其代表列席本理事會之權利。

至於對其他兩國則意見紛歧，蓋該兩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本席擬以理事會主席及美國代表之資格鄭重聲明：本席不信理事會中有任何一國不願根據完全大公無私之精神，公平處理理事會之目前之議案，不論其中牽涉者為會員國抑非會員國。其意見不同之處，僅在如何援用公平辦法。故本席以為不論理事會採取何項決議，均應秉憲章之精神為之。本席確信其將不悖憲章之精神，與吾人以理事會力所能及之公平辦法施行於各爭端當事國之願望相符。

但本席以為吾人不能不顧憲章之明文，亦不能隨意在憲章內增添憲章所無之物。以本席視之——茲以美國代表地位發言——憲章內顯無非會員國(除非為爭端當事國)可有權參加工事會之討論及提出議案之權之規定。

理事會如願意時，自可於此時決定此事為一情勢抑為爭端。本席個人以為現時以不決定為佳。查希臘政府已提出若干指控事項，但希臘政府所請求者，非為安全理事會應對各該項指控有所裁判而係安全理事會應遣派調查團自行斷定事實及希臘控案是否有充份證據。本理事會於聽取希臘代表之詳細陳述及同受指摘之三國可提出之答辯後，始

能決定其為情勢或爭端。

本席寧願吾人依賴理事會本身之一般權力，其中可一提第三十條，以達成對此案之決議。若理事會依憲章有權擬訂其本身之議事規則，則必有權擬訂規則以應付議事規則所未包括之特殊情勢。

本席不信吾人若不立即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列席，即為對該兩國有不公平之待遇。安全理事會之會議一律公開，相信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代表定必正在聆取本理事會之討論。於討論之適當期間，各該國將被邀請列席。若討論時理事會宣佈此案為爭端，各該國或將被請列席而享有第三十二條所賦予之權利與義務。

荷蘭代表已向本理事會提出一決議案，本席相信該決議案可適合公平要求。但在將此決議案提出表決之前，本席擬請蘇聯代表——渠前向理事會作首次聲明時曾提出建議——可否重述該建議，並說明是否欲將其作為決議案表決抑作為動議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提議極為簡單。本人提議安全理事會邀請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參加審查希臘政府聲明所提出之問題，並提議安全理事會立即邀請各該國家之代表於會議之始即參加審查此項問題。

貴主席謂任何國家代表——例如保加利亞或阿爾巴尼亞或保阿兩國代表——於討論之始時如未被邀請，此等國家之代表或已在安全理事會會議室內聆取辯論，此事誠或如此，或未必如此，本人殊不敢以為其必係如此也。

於決議邀請某某國代表時，安全理事會應充份尊重每一國之尊嚴，以正當方法致函該國代表或致函該國。故本人提議安全理事會應決定邀請此等國家，並應要求此等國家立即以適當訓令發給其列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

主席：本席擬請問蘇聯代表其所提出者為動議抑為提議？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可視為動議，亦可視為提議。本人會謂安全理事會應邀請各關係政府之代表。此項邀請當然可寄與各該國之政府或其在紐

約之代表。本人聞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之代表已在紐約。

主席：對此動議有任何意見乎？

Mr. VAN KLEFFENS(荷蘭)：本人曾以書面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可否請加宣讀。

主席：本席願略致一言：如本席之記憶正確，蘇聯代表頃以動議方式提出之建議案較此決議案為先，本席之所以請其加以正確說明者，其理由即在此。依本席對議事規則之解釋，如該案應予表決時，其表決應在表決荷蘭代表決議案之前。

茲謹請助理秘書長宣讀荷蘭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

Mr. SOBOLEV(助理秘書長)：“安全理事會議決：

一、邀請希臘與南斯拉夫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將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前來，俾安全理事會得以聽取其所欲提出之聲明；倘此後安全理事會發現所審議之問題係一種爭端，則當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主席：故本理事會現共有兩項動議，大體表明今日下午本理事會內就邀請非會員國列席理事會之條件一節所發表之不同意見。

以美國代表之資格而言，本席對荷蘭代表所提決議案第二節之最後一段即：“倘安全理事會日後發現所審議之問題為一種爭端時，則當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等詞句後，願建議請其考慮附加一語，一提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即各該國必須接受理事會為此項參加而規定之條件。此決議案如予通過，既不致妨害憲章該條之權力，故此舉或非必要，亦未可知。

Mr. VAN KLEFFENS(荷蘭)：憲章令飭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會員國參加，故本人認為顯無為該目的增附特別語句之必要。

主席：若無異議，茲將蘇聯代表所提之動議提出表決，現請秘書長將其宣讀，或請蘇聯代表宣讀。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並未以書面草成該建議，但本人可以最簡短方式重述一遍。

“安全理事會議決：

一、邀請希臘、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代表參加審查希臘政府所提出之問題；

二、立即邀請各該國家代表；為此，主席及秘書長應分別以適當方式將理事會之決議通知各該國家代表”。

HASSAN Pasha(埃及)：本人不知蘇聯代表是否可贊同一項類似折衷辦法之說法。若閣下無異議，本人即當以草案方式加以宣讀。本人以法文擬就該案，因上次諸君似未明白本人之英語也。茲將本人之建議案宣讀如下：

“安全理事會研究此問題後，

一、邀請原告，即希臘代表及本案之當事國，即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以便於下次會議陳述各該國之意見；

二、保留於聽取各當事國陳述後視該案究為爭端抑為情勢分別給與各該國以依憲章規定所應得之權利之權。理事會保留決定該問題之實質之權利。”¹

無論如何，本人之建議案為邀請希臘代表團節略內所涉及之各當事國。實際上，邀請所有當事國及於現在給予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以於將來聽取各方不同之觀點後並依憲章決定此案為爭端抑為情勢後將給與各該國之平等及地位，本人殊未見其如何有害。吾人可於聽取各項不同之意見後，給與當然歸於阿爾巴尼亞或保加利亞之特權，並保留本理事會關於本問題實質之權利。此為本人之意見。本人僅欲加以陳明而已。

(埃及代表發表以上意見時，英國代表 Lord Inverchapel 離席，由 Mr. Lawford 接替)

主席：蘇聯代表欲發表任何意見否？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同意埃及代表所提決議案之第一部分，並欣悉埃及代表認為於開始討論此問題時即應邀請所有該四國代表參加，以此舉為必需而確當。

關於埃及代表所提決議案之第二部分，本人以為此節反可多生糾葛。實際上，該案

¹ 原稿：法文

提議安全理事會應立即在此決定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參加審議之問題。

本人認為不論希臘代表所提出之問題為爭端抑為情勢，所有該四國代表完全有權參加討論此問題。吾人萬不能忽視吾人以前之慣例及安全理事會以前之行動。希臘問題在倫敦提出討論時，係視為一種情勢，各人對此均加承認。該案係視為一種情勢，而希臘代表於該問題提出理事會之始即參加討論及審查。其時對理事會此項決議並無懷疑其為正確者，而現在為何竟有懷疑？

本席亦擬向埃及代表提出下列建議：渠或能表示贊同，且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內其他代表亦能同意。本人提議請埃及代表撤回其決議案之第二部份；即吾人將問題為爭端抑為情勢一節，就其與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代表參加討論有關之處，理事會暫置不論。

HASSAN Pasha (埃及)：本人提案未得貴代表同意，本人深為抱歉。本人殊不以為本人有權分割該案，以其為一包含兩項不同觀念之整體也。現既不得理事會同意，本人茲將該建議案撤回。

Mr. LAWFORD (英聯王國)：英國代表團迄今尚未積極參加討論。本人與 Lord Inverchapel 聆聽各代表之發言，至感興趣，但發言時間所費至多。埃及代表已撤回其提案，本席至感欣慰，因本人以為其決議案之第一部份違背憲章規定也。依本人之意見，Mr. Gromyko 所提之決議案亦與憲章相悖。

但本人願直截了當說明：此語非謂英國政府意欲阻止保加利亞陳述其主張。本人所言者僅為吾人既有憲章明文，故若謂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可立即參加討論，殊與憲章不合而已。本人敢問：此案究竟係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或保加利亞所提，抑為希臘所提？希臘乃聯合國會員國，在此案中其所受之待遇自不能完全與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所受者相同。

本人茲重述一遍：本人仍絕不反對准許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於適當期間出席，隨意發表意見，但本人殊不以為吾人可於本理事會未聽取希臘陳述其主張以前決定准許各該國參加。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原提議在未決定此問題為爭端抑情勢以前，應將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將來參加討論一問題暫置不論。本人已說明其立場，現認為不論該問題究為爭端抑情勢一問題如何決定，各該國之代表應自始至終參加審查與其有關之問題。

本人殊不解者為安全理事會如何能向輿論辯白其行為，即對某國家之代表則予以機會充份發表其對該問題之意見並陳述其主張，而對其他國家代表則不予以相同機會，即參與此項討論及提出相關之事實之機會。安全理事會果如何能向輿論解釋並辯明此種態度乎？本人不知其如何做得此事，但知其定必極為困難。本理事會不能僅聆聽希臘代表，而對被希臘在安全理事會控訴之其他國家之代表，則不予以陳述其主張之機會。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相信此問題已毫無理由更為複雜。本人未見有何通過正式決議案之必要。理事會以前曾決定類似問題，並無任何正式決議案。查在此間及倫敦吾人曾有相同之決定多次。理事會嘗以大多數票決定有關當事國應否被召列席問題。主席所稱殊屬正確；即該代表等要求准許其列席至此案結束為止，此項要求實超越其應有之權利。但本人所不同意者為於倫敦討論時在憲章解釋上認為不便之問題應於此時成為討論之對象。此問題即為荷蘭所提決議案第三段之所指者——即本事項是否為爭端抑為情勢。若安全理事會之專家委員會尚未能解決此問題，本人殊不贊同吾人對此問題作成正式決議案。此項問題經已於涉及託管理事會之第七十六條指出，認為係直接有關國家之問題。

本人相信解決此問題之唯一方法乃舉行表決，以便決定有若干理事贊成該被告三國一律列席答覆希臘之指控。此為極簡單之事。吾人不能因某國為會員國，某國為非會員國，遂有軒輊之別。不久以前，吾人曾在此會議廳舉行討論，通過關於國際法院之若干條件，並曾對被拒不得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某國作有例外之決定。本人若帶有會議紀錄，當可於此時宣讀彼時各代表在本理事會之講

詞。正義必須爲人人所能同享，而不能因政治理由而將其分類及分裂也。

吾人現應言行一致，准許各該國列席對指控加以答辯。此項指控與對某一聯合國會員國所指者相同。本人以爲此係最公允，正大與合理之解決。

本人提議對此問題無需討論正式決議案。

主席：蘇聯及荷蘭代表願撤回其決議案而接納墨西哥代表之提議否？該提議爲由理事會表示——本席建議只用舉手表示——是否願邀請爲希臘所指控之三國全來列席，抑邀請南斯拉夫及希臘以會員國資格出席，其他二國則容後於進行討論之適當期間邀請其出席。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同意貴主席所提出之程序。但主席提出之方式含有兩個建議：其一爲理事會邀請所有四國之代表；另一則具有限制性質，即於開始時本理事會只邀請南斯拉夫及希臘代表。

若該兩建議分別付表決，則此項程序本人自可接受。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無非欲求清楚而已，本人欲知吾人之主張爲何，立場爲何。若閣下能將所有爭論簡括陳述，俾吾人確知所表決者爲何，則本人當欣然撤回決議案。本人提出此案之唯一理由，爲本人以爲該案至少係一足令吾人確知所表決者爲何之提案。

Mr. HASLUCK (澳大利亞)：就本代表團而言，吾人寧願就所提出之書面議案表決，以爲該案勝於含混不清。以吾人觀之，主席先前企圖提出之論點正爲荷蘭代表於其決議案中所指者。

荷蘭決議案之第一段稱：“邀請希臘及南斯拉夫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此爲主席所稱兩點之第二點。又荷蘭決議案之第二段稱：“將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前來，俾安全理事會得以聽取其所欲提出之聲明”。第三段則稱：“倘安全理事會日後發現所審議之問題爲一種爭端，則當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但無

投票權”。

以本人觀之，此案措詞不同而更爲明晰，正爲第二提案之特點。以本代表團而言，吾人寧願就該決議案表決，並主張將此案分爲兩部分表決，俾各代表只願擔允於本階段邀請希臘及南斯拉夫案者可就該案第一部投票；其願訂下一般原則以作將來之準繩者，則就第二部投票。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已聲明同意墨西哥代表所提出之程序。此項程序可以採用，但本人以爲吾人應先將較廣泛之問題，即將於開始時即邀請所有四國代表參加討論一問題，先行表決。該案付表決後，吾人可將邀請此等國家中之兩國代表參加一案，付表決。否則，若吾人採取相反之次序，即先將邀請南斯拉夫及希臘代表參加一案付表決，則認爲宜邀請四國列席之理事會代表將處於一爲人力所造成之極困難地位，因各該國之代表並不反對邀請希臘及南斯拉夫，且亦贊成邀請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代表也。因此，完全合理之唯一正確手續，乃先就廣泛之問題表決，亦即謂就請所有四國之提案表決。

主席：本席贊成兩決議中措詞較爲精確之一案。本席之所以建議可採用另一程序者，係鑒於墨西哥代表所提之建議。

本席以爲此次討論已盡其有用之限度。由本理事會之辯論觀之，每一代表均無疑贊成邀請希臘及南斯拉夫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意見不同之處在是否應立即邀請其他國家，即兩非會員國，與希臘及南斯拉夫代表處於同等地位參加討論。

本席以爲理事會目前兩項決議案，即蘇聯代表及荷蘭代表之決議案，對此兩方見解之不同，表現至爲清楚確切。若無異議，本席當即宣佈停止討論，並將兩決議案提出表決，先表決蘇聯代表之決議案，其次表決荷蘭代表之決議案。各代表尙有異議否？

Mr. LANGE (波蘭)：本人僅欲說明，在此間所發表之意見實際不止兩種。蘇聯代表之決議案爲本代表團所可接受，但具下列了解，即於擬定正確程序時，對各代表團不得分別待遇，惟本代表團決然贊同立即邀請所有四國。

主席：第一決議案爲蘇聯代表所提出，茲將該案宣讀如下：

“安全理事會決議：

邀請希臘，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參加考慮希臘政府所提出之問題。”

贊成此決議案者請舉手。

此決議案不得大多數票。現在輪到第二個決議案，即荷蘭代表所提出者。

Mr. LANGE (波蘭)：茲請問荷蘭代表願否將其決議案稍予修改。本人建議其第二點“將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前來，俾……”等字樣可否代以“邀請……前來，俾安全理事會……”等字樣，此點可使兩代表同時列席，且與荷蘭代表所言多少相符。

Mr. VAN KLEFFENS (荷蘭)：主席，本人願將是否同時邀請各該國代表一問題交由主席決定。以本人觀之，此事係一種禮貌——主席無疑亦以爲然——故本人以爲自應邀請各該代表同時列席，蓋無庸言。

主席：茲宣讀荷蘭代表所提交之決議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決議：

一、邀請希臘與南斯拉夫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將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前來，俾安全理事會得以聽取其所欲提出之聲明；

倘安全理事會日後發現所審議之問題爲一種爭端，則當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荷蘭代表稱若貴主席無異議，渠同意同時邀請所有四國代表；換言之，渠爲主席可多少事先決定此問題。主席對荷蘭代表此意未予答覆。若主席及理事會其他理事確同意應同時邀請所有四國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則吾人即無異議。但如是則荷蘭代表所提決議案之第一及第三段，顯有矛盾之處。因第三段稱，惟有於安全理事會發現吾人正在處理者爲一種爭端而非情勢時，阿爾

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始得參加討論。是以吾人必需首先決定吾人正在處理者爲爭端抑爲情勢，然後第一段及第三段始能一致。

在另一方面，若吾人刪去第三段，而就第一段爲必需之修正；即謂，若吾人加入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兩國，或不更改此段，若吾人同意同時邀請所有四國代表參加，則吾人間自無異議。

主席：本席對荷蘭代表之了解非蘇聯代表所指之意義。本席不擬請荷蘭代表重述所言，以免延長理事會之討論。但若此決議案獲通過，本席以理事會主席之資格，將不請所有四政府列席參加討論。

據本席之了解，荷蘭代表之意爲理事會對本席於會議進行之適當期間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出席理事會發表其所願提出之聲明，將予贊同。

本席擬宣佈現在停止討論，並將荷蘭之動議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請逐段表決。

Mr. LANGE (波蘭)：本人欲提出一修正案，即將第二段之“將邀請”改爲“邀請”——此僅爲形式方面之動議——因本人認爲主席對此決議案之解釋與荷蘭代表之陳述略有不同也。

主席：對此修正案有任何意見否？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無異議。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贊同波蘭代表所提之修正案，並建議將荷蘭代表之決議案逐段表決，因其中有若干段爲本人所能接受，其他則爲本人不能接受者。

HASSAN Pasha (埃及)：本代表團對荷蘭代表團之提案投贊成票，但具有下列了解，即其他兩國須予邀請。是以本代表團不反對波蘭代表所提出而爲荷蘭代表所接受之修正案。

主席：本席現將此決議案依蘇聯代表之請求逐段提付表決。

茲將第一段宣讀如下：

“邀請希臘與南斯拉夫代表參加討論，

但無投票權。”

各代表贊成該段者，請舉手。

(第一段一致通過。)

茲將第二段宣讀如下：

“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前來，俾安全理事會得以聽取其所欲提出之聲明。”

各代表贊成頃所宣讀之一段者請舉手。

荷蘭代表所提決議之第二段一致通過。

茲將荷蘭代表所提決議案之第三段宣讀如下：

“倘安全理事會日後發現所審議之問題為一種爭端，則當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各代表贊成該段者請舉手。

(荷蘭代表所提決議案之第三段獲大多數通過。)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就何以對第三段投反對票，略予

說明。本人之投反對票，當然並非因此段規定安全理事會若決定吾人所處理者為爭端而非情勢，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代表最終即得參加；本席之投反對票，乃因此段並規定倘安全理事會決定此事並非爭端而為情勢，則於審查此問題時，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即將不得參加。

主席：請容本席以美國代表之資格發言：除非所發生之案件為爭端時，憲章並無非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之規定。此僅為本席對憲章意義之見解。

若無其他事務，本席以為本理事會現可散會，至星期四午後三時再議。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僅欲聲明：本人對荷蘭決議案第三段所以放棄投票權，其理由前已申述，此外亦因本人相信此問題乃一爭端，且相信一閱希臘政府所提交之文件即足決定此為爭端矣。

(午後八時零七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 | | |
|---|--|--|
| <p>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p> | <p>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p> | <p>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p> |
| <p>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p> | <p>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p> | <p>那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p> |
| <p>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p> | <p>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p> | <p>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p> |
| <p>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p> | <p>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p> | <p>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p> |
| <p>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p> | <p>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p> | <p>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 * *</p> |
| <p>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p> | <p>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p> | <p>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p> |
| <p>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p> | <p>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p> | <p>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p> |
| <p>哥斯大黎加
Trem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p> | <p>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p> | <p>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p> |
| <p>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p> | <p>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p> | <p>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p> |
| <p>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p> | <p>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p> | <p>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p> |
| <p>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öbenhavn</p> | <p>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p> | <p>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p> |
| <p>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p> | <p>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p> | |
| <p>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p> | | |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